

# 新光銀行卡友紅利兌換／郵購訂購單

## ◆持卡人資料

持卡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 
 信用卡卡號： \_\_\_\_\_ 信用卡有效期限：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年

## ◆收貨人資料

收貨人姓名： \_\_\_\_\_ **★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，否則將無法收到兌換券的電子序號。**  
 電話： (日)： \_\_\_\_\_ (夜)： 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 \_\_\_\_\_  
 發票：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抬頭： \_\_\_\_\_  
 收貨地址： \_\_\_\_\_

★以紅利點數兌換者一律寄送至信用卡帳單地址

## ◆兌換／訂購資料

商品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紅利兌換		郵購訂購		金額小計	
			兌換點數	自付金額	一次付清	分期期數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費 NT\$80			(郵購消費總金額未滿 NT\$1,000 者，須自付 NT\$80 運費)					
總計：紅利點數 _____ 點			自付總金額 NT\$ _____		郵購總金額：NT\$ _____			

- 24 小時紅利語音兌換/訂單查詢專線：(02)2171-1055
- 郵寄訂單：台北郵局第36-13 號信箱 新光銀行信用卡部
- 24 小時訂單傳真專線：(02)2768-1627

持卡人簽名： \_\_\_\_\_  
 (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)

※傳真兌換之卡友，請於傳真後三個工作天，來電本行客服查詢訂單狀態。

- 網路銀行或信用卡電子帳單會員線上兌換：[www.skbank.com.tw](http://www.skbank.com.tw) (已申請網路銀行信用卡帳單會員之卡友可線上兌換)
- 紅利兌換注意事項：1.紅利兌換僅限正卡持卡人兌換，自付額發票抬頭一律為正卡持卡人。2.紅利兌換商品寄送地址一律以『信用卡帳單地址』為主。3.以紅利點數全數兌換者，一經兌換，除因商品或服務具有瑕疵外，一律不受理退換(且本行有權以等值商品或服務替代之)。4.以紅利點數加自付額方式兌換者，該兌換商品享有七天免費鑑賞期(以商品到貨日起算)，於前揭鑑賞期間，持卡人如欲退、換貨，應保持商品之完整性(包括保證書及其相關附件)，如有欠缺，本行得拒絕受理。5.本活動所提供之回饋項目(包括商品與服務，且不論本型錄中是否有標明限量字樣者)皆屬限量，本行保留變更及終止權利。6.所有兌換商品皆不含內容物。
- 郵購訂購注意事項：1.新光銀行於郵購買賣中，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，並未介入郵購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，且新光銀行並非郵購商品之出貨人、進口商、經銷商或代理商(以下稱郵購商)暨負責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受任人等與新光銀行間並無任何廣告、代理、合夥、投資、提供保證或經銷關係；有關商品出售、退貨及一切售後服務，應由郵購商負全部責任，惟持卡人與郵購商間若產生交易糾紛，新光銀行願盡最大誠意協調處理。2.所有商品售價均含5%加值營業稅，商品於訂購單確認後14 個工作天內宅配送達，發票於貨到後14 個工作天內寄出。3.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後7 日內以原包裝退回商品(如已破壞包裝或缺發票時，恕不接受退貨)，退貨時請保持包裝及商品完整性。4.為保障會員基本權益，發票抬頭一律為上述信用卡持卡人，訂購資料將由新光銀行代會員轉至郵購商品經銷商。5.分期付款方式請以型錄所載方式擇一付款，若付款方式未勾選時，則視為一次付清。6.持卡人使用新光銀行信用卡進行本郵購型錄之郵購商品買賣交易後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郵購商解除契約者，應先向郵購商尋求解決，如無法解決時，得請求新光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爭議款項作業。7.分期付款服務由新光銀行提供，持卡人分期付款消費所佔用之信用卡消費額度為：每期金額X 期數之總額；於分期付款期間，持卡人信用卡如發生停用情事時，持卡人應立即一次付清剩餘之分期款項總額，不再享有分期付款之優惠。8.本型錄中所刊載之商品及廣告圖案均由郵購商負責取得合法使用權，若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，專利權及著作權等其他相關權利時，應由其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本行無涉。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

信用卡循環年利率：5.46%~19.71%(循環利率基準日期2009年2月17日)。  
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.5%，加上新臺幣100元。  
 其他費用及詳情依新光銀行網站 [www.skbank.com.tw](http://www.skbank.com.tw) 公告為準；客戶服務專線 0800-081-108。